**关于做好2023年下半年**

**教师岗前培训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中心）：

根据省高校教师培训中心《关于做好2023年下半年全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报名工作的通知》苏高师培函[2023]8号文的要求，为了做好我校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及考试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做如下说明：

**一、培训对象**

新到我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辅导员、以往考试中仍有不及格科目的学员均需参加岗前培训。

**二、培训内容**

岗前培训内容包括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规范、教育政策法规、现代教育理论、教育教学基本技能等。培训使用教材为《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高等教育政策与法规（第二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第二版）》、《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等。

**三、报名**

1.请符合报名条件的老师自行在岗前培训系统完成培训注册及考试报名工作，首次登录须完成个人信息注册，网址<http://jsgspx.gspxonline.com/>。

2.注册报名后，高校管理员在系统中审核通过即可进入培训系统学习及测试练习，并可自行在系统中查询学习进度，在培训系统关闭前，完成线上总学时学习，方可参加考试（学员注册及学习方式说明见附件1）。

3.对首次考试的学员，系统自动勾选培训考试科目；对申请补考的学员，系统默认自动勾选补考科目及相应的培训科目。对于2018年前参加培训的学员，在提交历史合格成绩的佐证材料后，可自行勾选补考科目。

4.岗前培训实行网络课程培训，不再单独集中培训。

5.特别提醒：学员只有在完成所有科目的培训总学时后方可参加省统一考试。网上培训学习平台开放至考试前两周，届时培训学习平台将关闭。

6.首次报名学员须按规定缴纳培训费及考试费，补考学员只须缴纳考试费，选购教材的学员另需缴纳教材费。考生缴纳的考试费用仅限参加当次考试。

7.首次报名且申请免修免试的，须在系统中提交本人毕业证书和在学期间成绩单，其中成绩单上需清晰显示以下内容：个人姓名、所学专业、“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课程名称(需完全一致)，以及课程考试考核成绩。经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在系统审核通过后，方具备免修免考资格。不符合免考条件而申请免考的，产生后果责任自负。

非首次报名人员在报名时仍须在系统中再次申请免修免试，免修免试依据按往年政策执行。其中已经获得免试纸质批复的人员，直接上传纸质批复件的电子版；未及时申请纸质批复的，除按往年政策提交佐证材料外，还需上传往年的岗培考试成绩单(以证明非首次报考)。

为保证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在报名系统关闭前完成免修免考审核工作，学员务必在报名系统开通后尽快完成相关材料上传，及时关注审核是否通过情况。在岗前培训报名系统关闭前两天，申免审核关闭。

 8.自本次培训考试起，各科目成绩设置两年有效期(2023年之前取得的成绩有效期到2024年12月31日)，有效期内考试全部合格后，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书。超过有效期后，学员须重新报名参加相应科目的培训及考试。

**四、相关费用及教材**

1.培训费、考试费：每科培训费80元（《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课程免收培训费），每科考试费20元。

2.教材费：高等教育学（45元）、高等教育心理学（45元）、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第二版（45元）、高等教育政策与法规第二版（42元）、《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35元）

**五、2023年具体时间安排**

系统注册报名时间：2023年9月15日—9月27日（报名系统于报名最后一天的24时关闭，关闭后不予补报）

系统申请免修免试审核时间：2023年9月15日—9月25日

培训系统关闭时间：2023年11月26日24时（为确保系统考试数据梳理学员是否有资格参加本次考试，系统在距本次考试前两周将关闭培训学习和练习。）

考试时间：暂定2023年12月9日—12日10日，各科目的具体考试时间和地点以准考证上的标注为准。

**六、有关要求**

1.所有参训学员须完成网络培训系统中规定的学习任务，否则不得参加考试。

2.严肃考试纪律，考试作弊者三年内不得参加考试。

附件1：江苏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报名系统学员使用手册

附件2：岗培免试政策

          人事处

           2023年9月12日